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MAJESTIC DRAGON AE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內 幕 消 息 公 告 股 東 出 售 股 份

本公告乃由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賣方」，一間由張金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通知，其已於2026年7月16日(交易時段前)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向SBI CHINA FUND LP(「買方」)出售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出售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93%，每股出售股份作價1港元(「出售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賣方持有本公司527,238,9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8.43%，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將減少至227,238,93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40%。

由於出售事項，賣方於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比例將降至30.00%以下。因此，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對管理及業務營運之影響

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組成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王悅來先生、楊則允先生及王建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家瑩女士、何曉東女士以及揭英漢先生。